

社團法人台灣醫學生聯合會組織章程

內政部91年3月8日台內社字第0910007716號函准予備查

內政部99年7月7日台內社字第0990130223號函准予備查

內政部107年5月15日台內團字第1070036695號函准予備查

內政部110年10月15日台內團字第1100047516號函准予備查

內政部111年4月21日台內團字第1110020754號函准予備查

內政部111年9月台內團字第1110035897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台灣醫學生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英文名稱為「Federation of Medical Students in Taiwan」，縮寫「FMS-Taiwan」。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聯合全國醫學生，維護共同權益，增進社會參與，並推動資訊及情感交流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促進全國醫學生之交流。
- 二、維護與爭取全國醫學生之權利。
- 三、整合台灣醫學生為台灣社會貢獻心力。
- 四、代表台灣醫學生向國際發聲。
- 五、參與國際醫學生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edical Students' Associations）及亞洲醫學生聯盟國際協會（Asian Medical Student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等國際非政府組織事務，促進以台灣醫學生為主體之國民外交。

第四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要為衛生福利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轄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本會標章為「FMSTW」字，以圓形輪廓包圍之，並於左側鑲嵌台灣島，象徵本會團結台灣醫學生之目標。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 一、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醫學生相關團體。
- 二、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成年具有醫學生身分資格者。
- 三、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定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之程序規定，由理事會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會員及團體會員所屬會員有下列權利：

- 一、被選聘為本會幹部、委員會委員等內部作業組織成員。
- 二、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贊助會員無第一項及前項第一款之權利。

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團體會員推派之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且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知其所屬團體改派之。

第十二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一節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依人數比例選舉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代表任期與理事、監事相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會長、副會長、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二節 理事會、監事會

第十六條

本會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理事、監事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

理事會得依章程規定，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本會登記，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後，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會長、副會長、監事之選舉及罷免；所有理事、監事候選人不得擔任選務委員會成員。選務委員會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其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理事十一人，含會長一人、副會長十人。會長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於理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選舉候任會長，為次屆當然會長，其名冊、簡歷冊應併同改選理事、監事之異動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議決會長及副會長之辭職。
- 三、聘免工作人員。
- 四、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九條

會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會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監事三人，含監事長一人。

監事會置監事長，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監事長。
- 四、議決監事及監事長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二條

監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任期一年。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但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會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前項第一次理事會應於選舉出所有理事、監事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三節 秘書長、工作人員及內部作業組織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由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會置秘書、助理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

前二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職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幹部團（Team of Officials），為本會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會長、副會長。
- 二、秘書長。
- 三、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相當職務之人。
- 四、規劃並執行專案性年度工作計畫之內部作業組織負責人。

幹部團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會設預備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Board-elect），為本會內部組織，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候任會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預備執行委員會委員應列入下屆理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二十八條

本會設下列委員會，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一、醫學教育政策委員會。
- 二、國際事務委員會。
- 三、中醫學生事務委員會。

本會得另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成立之委員會，其組織簡則之變更亦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提報理事會同意後施行。

第四節 名譽會長、名譽理事、顧問

第二十九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會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會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電信傳真等方式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每二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電信傳真等方式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

第一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四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

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或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五十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三千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五十元，團體會員依其所屬會員人數每人新台幣五十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七條

本會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會計報告，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因故未能如期通過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先經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後再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八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